

#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文件

水利电力质〔2023〕21号

---

## 关于印发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 会议文件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3年3月29日，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简称“水利电力质协”）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水利电力质协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采用电子表决器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了水利电力质协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理事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中国水利电

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草案)》《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候选理事单位和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草案)》《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候选常务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草案)》《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产生办法(草案)》《关于授权理事会增补、罢免部分理事的议案(草案)》，表决通过了《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章程(修订草案)》。

水利电力质协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采用电子表决器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了水利电力质协第七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单位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聘任了副秘书长。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法定代表人变更人选的议案》《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现将会议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纪要
2.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3. 俞学豪在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4.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5.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章程
6.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7.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候选理事单位和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8.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候选常务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9.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10.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11.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12.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和理事名单
13.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名单
14.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名单

15.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单位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名单



## 附件 1

#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纪要

2023年3月29日，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简称“水利电力质协”）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会员代表321人，实际出席代表232人，超过会员代表人数的2/3，符合《章程》规定的参会人数。

会前举行了预备会议，听取了水利电力质协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议程》，232名会员代表参加投票，审议结果为：赞成23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人数超过《章程》规定比例，结果有效。

会员代表大会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对有关报告和议案进行了审议，赞成人数均超过《章程》规定比例，结果有效，具体如下：

1.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和选举办法》，232名会员代表参加投票，审议结果为：赞成23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232名会员代表参加投票，审议结果

为：赞成 23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232 名会员代表参加投票，审议结果为：赞成 23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232 名会员代表参加投票，审议结果为：赞成 23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监事会工作报告》，232 名会员代表参加投票，审议结果为：赞成 23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草案)》，232 名会员代表参加投票，审议结果为：赞成 23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候选理事单位和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草案)》，232 名会员代表参加投票，审议结果为：赞成 23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候选常务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草案)》，232 名会员代表参加投票，审议结果为：赞成 23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产生办法（草案）》，232名会员代表参加投票，审议结果为：赞成23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授权理事会增补、罢免部分理事的议案（草案）》，232名会员代表参加投票，审议结果为：赞成23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会采用电子表决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章程（修订草案）》进行了表决，等额选举产生了水利电力质协第七届理事会、监事会，赞成人数均超过《章程》规定比例，结果有效，具体如下：

1.《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章程（修订草案）》，232名会员代表参加投票，结果为：赞成213票，反对0票，弃权9票（未投票视为弃权）。

2.听取关于《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候选理事单位和理事候选人名单》的说明，选举产生了水利电力质协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97家及理事100名（含3名驻会负责人），最低赞成票数为213票。

3.听取关于《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说明，选举产生了水利电力质协第七届监事会监事3名，最低赞成票数为209票。

许海铭代表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对大会的召开表示

热烈祝贺。许海铭处长充分肯定了水利电力质协自 1983 年成立以来为水利、电力行业发展做出的贡献。希望水利电力质协新一届理事会成员众志成城、锐意进取、不断拼搏、开拓创新，努力把水利电力质协建设成为国内一流行业协会，为行业发展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为推动水利、电力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质量协会副秘书长侯进峰代表中国质量协会，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侯进峰副秘书长指出，水利电力质协作为全国质协系统的重要一员，一直与中国质协密切协同，在质量管理小组、卓越绩效模式、现场管理、质量信得过班组等活动推进中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力地推动了各项活动落地。希望水利电力质协进一步找准在推动质量强国建设中的定位，紧密契合水利电力行业的企业需求，持续提升内部治理能力和会员服务能力，规范、创新开展各项活动，为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简称“中电联”）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江宇峰代表中电联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江宇峰书记强调指出，水利电力质协在下一步工作中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方式、彰显服务价值。中电联作为水利电力质协党的领导单位，将一如既往地支持水利电力质协的工作，希望

水利电力质协新一届理事会领导班子精诚团结，凝心聚力，为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水利电力质协第六届理事会会长魏昭峰同志代表第六届理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报告全面回顾了第六届理事会在复杂多变的形势下，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中央颁发有关质量提升文件，在水利电力行业积极推进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工作。牢固树立以会员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理念，以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为己任，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果。

新当选的第七届理事会会长俞学豪代表新一届理事会发表了题为《凝聚力量 守正创新 着力推动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讲话，讲话充分肯定了历届理事会、特别是第六届理事会为推进中国水利电力行业和协会质量发展所做出的卓越成绩和突出贡献。讲话指出，第七届理事会将在国资委党委、中电联党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新要求，以争创民政部“5A级社会组织”称号为目标，以推进行业质量提升为核心，打造五个平台，重点开展六方面工作(一个目标、一个核心、五个平台、六个着力)，凝心聚力推动水利电力质协工作再上新台阶。创建高水平服务平

台、搭建开放式交流平台、建立创新型研究平台、创办实用性人才培养平台、创立互动型宣传推广平台；着力提升服务水平、着力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着力增强创新研究能力、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做好互动宣传工作、着力加强协会内部管理。协会围绕培育深厚的质量文化、推广先进的质量理念和建设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深入研究和提炼水利电力行业质量管理特点，把协会建设成政府认同、行业认可、会员满意的专业协会。

会议号召，全体会员单位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攻坚克难，顽强拼搏，努力工作，为把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建设成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的一流行业协会，为水利电力行业、会员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参会人员：

中电联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水利电力质协第六届理事会会长魏昭峰，中电联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江宇峰，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处长许海铭，中国质量协会副秘书长侯进峰，水利电力质协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会员代表，大会候选监事，中电联相关部门代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协会代表。

水利电力质协副秘书长、顾问、各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新闻媒体代表等人员列席会议。

## 附件 2

#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2023年3月29日，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简称“水利电力质协”）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理事100人，实际出席88人，超过理事人数的2/3，符合《章程》规定的参会人数。

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对有关办法和议案进行了审议，赞成人数均超过《章程》规定比例，结果有效，具体如下：

1.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投票表决和选举办法》，88名理事参加投票，审议结果为：赞成8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88名理事参加投票，审议结果为：赞成8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法定代表人变更人选的议案》，88名理事参加投票，审议结果为：赞成8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聘任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

秘书长的议案》，88名理事参加投票，审议结果为：赞成8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修订草案)》，88名理事参加投票，审议结果为：赞成8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草案)》，88名理事参加投票，审议结果为：赞成8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采用电子表决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等额选举产生了水利电力质协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及会长、副会长单位和理事会负责人，赞成人数均超过《章程》规定比例，结果有效，具体如下：

1. 听取关于《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候选常务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单》的说明，选举产生了水利电力质协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29家及常务理事32名(含3名驻会负责人)，最低赞成票数为85票。

2. 听取关于《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候选会长、副会长单位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名单》的说明，选举产生了水利电力质协第七届理事会会长单位1家、副会长单位12家，会长1名、副会长兼秘书长1名，副会长13名，最低

赞成票数为 86 票。

参会人员：

中电联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江宇峰，水利电力质协第七届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中电联相关部门代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公司企业管理协会代表。

大会会员代表、水利电力质协副秘书长、顾问、各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新闻媒体代表等人员列席会议。

附件 3

## 凝聚力量 守正创新 着力推动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在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中电联副秘书长、水利电力质协第七届理事会会长 俞学豪

2023 年 3 月 29 日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大家下午好！

阳春三月，春暖花开，春意盎然。今天，各位代表云集北京，隆重召开了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刚刚闭幕的“两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资委党委、中电联党委的工作要求，经过全体会员代表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既定议程，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举产生了监事长和监事。会议开的非常成功，在此我代表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对各位领导和各位代表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刚才，国家能源局安监司许海铭处长、中国质量协会侯进峰副秘书长、中电联党委纪委书记江宇峰同志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水利电力质协的工作，并提出了新的期望和要求，我们要认真学

习领会，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借此机会，我讲三点意见，与大家共商。

## **一、水利电力质协在行业质量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水利电力质协是水利与电力跨行业协会，致力于水利电力行业质量管理提升。自 1983 年成立至今，水利电力质协始终以服务水利电力企业质量提升为中心，为政府服务、高质量完成了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立足行业、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质量方针政策、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活动，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培养大国工匠精神，推进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等质量管理基础活动开展、行业影响力和专业权威性不断提高，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搭建行业标准建设交流平台。40 多年来，水利电力质协与广大会员单位和行业企业凝聚共识，为促进水利电力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2018 年 3 月第六届理事会换届以来，在魏昭峰会长的领导下，协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等重要方针政策，持续推动并完善行业质量管理工作。以 5A 级社会组织标准完善内部治理，梳理了协会工作思路，确立了发展定位，明确了服务领域，完善了组织机构，组建了秘书处专职队

伍，建立了规章制度，业务内容逐步扩展，服务能力逐步增强，行业影响力逐步显现，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协会的各项工进入入了新局面。

在这里，我代表水利电力质协第七届理事会，向魏昭峰会长、向第六届理事会，向全体会员单位，向长期关心和帮助水利电力质协工作的各位领导和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 **二、把握新机遇开创水利电力质协工作新局面**

当前，水利电力质协正处于打基础阶段向全面发展阶段转型的关键时期，各项工作不断向前发展。从宏观发展形势看，质量强国建设为协会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推进质量强国建设，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科学研判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基本特征基础上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系统谋划了我国质量强国建设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新时代统筹推进质量强国建设提供了行动指南，注入了强大动力。3月28日，也就是昨天，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质量和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质量工作发展迎来良好的社会环境，水利电力质协要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围绕培育深厚的质量文化、推广先进的质量理念和建设科学的质量管理体

系，持续深入研究和提炼水利电力行业质量管理特点，把协会建设成政府认同、行业认可、会员满意的专业协会。从水利电力行业看，会员单位对社会组织的服务提出更高要求。“十四五”期间，水利行业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大引水调水、供水灌溉、防洪减灾等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建设，重点提升水灾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以及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也是电力行业进入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阶段，一是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同时推进能源电力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建设我国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二是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清洁能源消纳存储能力以及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三是加快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建设，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步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促进企业能效管理水平的提升，助力我国“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在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引领下，水利电力行业企业在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提升方面势必有更急迫的需求。水利电力质协作为跨两大行业的质量管理专业协会，应紧抓时代

机遇，主动为行业构筑交流合作平台，为行业共性业务提供优质资源共享，为企业赋能提供专业化特色服务。从协会自身发展看，行业协会转型发展具有更大的空间。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要“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提出“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完善行业治理、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功能。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加强内部治理、加强品牌建设、加强数字赋能。”为协会抓住机遇，应对挑战，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水利电力质协要抓好自身的基础管理，破除发展障碍，激活发展动力，提高治理能力。要突出自身价值，广纳优质会员，提高服务质量，丰富增值服务，不断开创水利电力质协工作新局面。

### **三、凝心聚力推动水利电力质协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七届理事会将在中电联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以争创民政部“5A 级社会组织”称号为目标，以推进行业质量提升为核心，打造服务、交流、研究、人才培养、宣传推广五个平台，重点开展六方面工作，凝心聚力推动水利电力质协工作再上新台阶。（一个目标、一个核心、五个平台、六个着力，

简称 1156 工作思路)

**创建高水平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协会高端智库作用，积极为政府建言献策，为行业提供咨询，为会员做好服务，逐步打造政府认同感强、行业认可度高、会员获得感足的社团组织。**搭建开放式交流平台。**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纵向在政府、行业、会员企业间搭建交流互通管道，横向在会员企业之间搭建交流、学习平台。**建立创新型研究平台。**充分发挥协会强大专家库作用，针对水利电力质量管理紧迫性、共同性课题，开展学术研究。针对成员企业个性化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创办实用性人才培养平台。**充分发挥协会资源优势，创新人才培养渠道，开展普及教育，培养质量管理人才。**创立互动型宣传推广平台。**充分发挥协会在行业的影响力，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质量法规、法律和方针政策，传播现代质量管理核心价值观。宣传推广成员企业先进管理经验和成功实践。

为了完成上述目标任务，新一届协会理事会将围绕“六个着力”，做好各方面工作。

**一是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协会优势，主动作为，积极为政府提供水利电力质量调查、质量信息和质量管理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优质服务。会员是协会的立会之基，要围绕会员需求，不断转变服务观念、丰富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方式、提高服

务质量，提升会员满意度，及时掌握并反映会员合理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以良好的服务着力提升会员入会的获得感和参与度。把全面推进“中国质量奖”、“全国质量奖”项目培育与申报作为重点工作，扎实做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卓越绩效标杆评价、现场管理星级评价、质量管理创新成果评价等质量管理基础活动，扩大培训服务的类型和范围，不断提升协会核心竞争力。要创建精准服务模式，深入了解和分析水利电力行业不同属性会员单位的个性化需求，提供“量身定制式”会员服务。要不断创新服务手段，丰富会员服务内容和质量，增强会员粘性。以质量评价活动为契机，针对开发建设、设计、发电等会员单位个性化需求，提供精准专项服务。在质量管理、质量状况调研、质量数字化建设、质量活动实践等领域，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撑，帮助会员单位质量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二是着力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发改委、国资委、民政部、工信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质量协会等上级领导部门的汇报联系，积极建言献策反映行业需求，为产业政策制定、落实和试点示范提供对接服务。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研究单位的联系，开展质量管理培训、咨询及技术交流合作，加强产教融合发展，促进产学研用的有效结合和资源共享。加强与优秀社团组织的对标学习，加强与水利电力行

业其他兄弟协会的沟通交流，加强与地方省市级水利电力行业协会及地方质协的联系，联合组织各类活动，扬长补短、共同推进行业质量管理提升。积极开展与不同属性会员单位优势资源的交流对接，搭建企业展示形象和交流平台，通过互相了解产业链上不同企业的发展状况、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未来发展规划等，找寻到更多适合自身发展需求的新合作，实现资源优势互补，促进合作共赢。通过举办大型年会、高端论坛或质量大讲堂等活动，与知名媒体合作，扩大社会影响力，在水利电力行业中树立协会质量管理的权威专业形象。适时研究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与国际质量领域相关组织建立友好往来与交流合作关系，拓展国际视野，促进质量工作与国际惯例接轨，帮助会员企业提升国际化能力，服务和推动中国质量、中国品牌走向世界。

**三是着力增强创新研究能力。**加强对质量管理方法和技术的研究，加强调查研究，发现行业普遍性规律，提炼共性问题。围绕政府相关部门的中心工作和助力产业优化政策以及推动行业提升，承担委托课题研究和行业专题调研任务，积极建言献策。结合课题研究情况，组织会员单位提炼行业质量管理特色实践，形成行业质量管理优秀案例集和论文集，组织年度发布并在权威刊物发表。积极参与水利电力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修订工作。积极协助会员单位加强企

业标准化建设工作，为充分发挥企业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提供智力支持和交流平台。

**四是着力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水利电力质协人才发展机制，加大人才开发投入力度，积极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协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水利电力质协的发展离不开专家队伍的智力支撑。要充分发挥行业专家作用，适时成立水利电力质协专家委员会，凝聚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队伍，服务行业、企业及各会员单位。瞄准与质量管理密切关联的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从优秀企业中精选专家，从获奖项目的优秀团队中发现专家人才，从优秀专家的组合中发挥专家团队的整体功能。依靠专家库资源、积极开展质量管理业务咨询及各类评价活动，组建专家师资队伍、积极开展标准化、专业技能培训，开展资深专家评选活动、激发从业人员的责任感与荣誉感，不断完善规范协会管理制度、引导专家积极发挥作用，定期举办工作会或研讨会提供交流平台、凝聚专家队伍。研究实施质量管理青年人成长计划，利用培训、交流、挂职、参加研讨会等方式，为青年人提供学习和展示的良好平台。

**五是着力做好互动宣传工作。**利用多种宣传媒体，全面广泛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传播行业新闻和最新动态，宣传推广行业质量管理好的经验和做法，探索在全网定向传播协会新闻。在

协会与会员单位之间、会员单位相互之间、协会与关注协会发展的各界人士之间，建立良性互动宣传管道。积极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适时启动协会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建设。建立在线培训学习功能，拓展线上服务能力。结合培训类业务开展新特点，畅通直播渠道，打造培训活动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的综合能力。适时启动行业质量管理数据库建设，收集行业质量管理数据，逐步建立行业质量管理数据库，与年会、论坛相结合发布质量管理绩优指标和质量数据，研究发布出版质量数据研究报告的可行性。

**六是着力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坚决落实中央关于行业协会转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强协会发展的内生动力。要持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根据协会发展需要，开展协会管理制度“废改立”。持续推进协会规范化管理，依法开展活动，合规规范运作。协会秘书处要继承水利电力质协固有的优秀传统，注重自身发展的文化引领，逐步形成协会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服务理念等体系，注重建设风清气正、勤勉敬业、积极进取的工作氛围，倡导合作共赢精神，推动协会事业可持续发展。探索合作共建新模式，积极争取会员单位支持，建立短、中、长期借调和派驻机制，适当增加借调或派驻人员比例；积极寻找合作伙伴，通过项目制合作增加人才资源。多种形式共同参与协会发展建设，努力保障业务发展人才需求。探索双向交

流机制，开展协会秘书处与会员单位之间、会员单位相互之间的人员交流和学习。要从基础、基层、基本功“三基”建设入手，持续夯实水利电力质协秘书处的管理基础和能力水平，推进服务工作规范化、责任落实明晰化、日常管理流程化、应用文本标准化、协会建设品牌化、融入融合项目化和会企工作一体化“七化”建设。

各位代表，要圆满完成协会的目标和任务，做好各项重点工作，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融入到协会各层级各方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新一届协会领导班子将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始终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醒，自觉贯彻廉洁自律准则、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永葆清廉的政治本色。

东风杨柳绿，岁月展征程。水利电力质协发展和繁荣的重担已落到新的一届理事会身上，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任务艰巨。站在新起点、锚定新目标、面临新任务、迎接新挑战，让我们更

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攻坚克难，顽强拼搏，努力工作，为把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建设成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的一流行业协会，为水利电力行业、会员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附件 4

#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在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水利电力质协第六届理事会会长

魏昭峰

2023 年 3 月 29 日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

大家下午好！

我受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审议。

## 一、六届理事会以来的主要工作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等重要方针政策，以推进和服务水利电力行业质量管理活动为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

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强化全面质量管理。自 2018 年 3 月第六届理事会换届以来，协会在国资委党建局和中电联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脱钩的趋势下，发挥自身优势，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持续推进质量管理相关工作，会员服务作不断改进，秘书处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会员单位凝聚共识，携手共进，营造人人关心质量、重视质量、创造质量、分享质量的浓厚氛围，加强全过程管理，提升管理质量，共同谱写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我国早日建成质量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一）立足行业，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质量方针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和中央颁发有关质量提升文件，持续开展有关质量管理工作。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委托，2021 年协会作为全国性行业协会首次承担中国质量奖的受理推荐工作，由我会推荐的“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白鹤滩工程建设部‘精品工程+智能建造’双擎驱动白鹤滩质量管理模式”荣获第四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二是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联系，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会积极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联系，反映行业诉求，参与电力企业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工作协

调，并承担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的电力设备、风电设备、输电铁塔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以及国资委委托的中央企业境外电力基础设施质量安全提升研究等工作。

**三是开展服务会员活动。**协会在官方网站为会员单位开通专门账号，会员单位可以发布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消息报道；为会员单位设置风采展示栏目，会员单位可将自身的产品和服务在协会官网进行宣传展示。自 2021 年起，协会编辑发行《会员通信》内部刊物，内容分为行业信息、协会动态、成果分享等，为会员搭建交流平台，共同推进行业质量提升和环境改善。

**四是开展课题研究工作。**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和能源安全战略，推动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如期实现，协会组织开展《废弃矿区改建为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低碳园区可能性课题》研究工作。以山东省枣庄市金庄煤矿为案例，组织完成课题研究工作，调研报告及协会意见已经呈送枣庄市政府。为了研究可再生能源制氢在推进“双碳”目标、实施能源转型中的重大意义，协会启动“新能源氢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研究”课题，已经于 2 月底组织审查，完成课题结题报告。

**五是成功召开了六届理事会 5 次理事会、6 次常务理事会。**自 2018 年以来，协会以现场或通信方式召开了 5 次理事会、6 次常务理事会，向理事单位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完善《会员管理办法》《理事履职管理办法》等制度。会议期间，协会介绍了贯彻党的历次全会会议精神，推动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收到了良好效果，不断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 （二）服务企业，多层次开展质量管理活动

一是成立质量创新工作委员会。2022年初协会成立了由各水利电力集团公司的协会负责人和常务理事等组成的质量创新工作委员会，从顶层设计层面出发，宣贯党中央国务院质量工作方针政策，宣传推广中国质量奖，以高质量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强会员单位质量管理活动定期交流，促进行业质量管理成果发布推广。

二是积极做好第五届中国质量奖受理推荐的准备。总结第四届中国质量奖申报工作经验，提前谋划，通过会员发展服务和水利电力QC小组活动、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卓越绩效评价、现场管理评价、质量管理创新成果评价和质量月等业务活动，宣传推广中国质量奖政策及要求。在总结第四届中国质量奖受理推荐基础上，系统谋划，提前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去函，积极做好2023年申报第五届中国质量奖受理推荐资格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是开展水利电力行业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活动。为贯彻《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鼓励水利电力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弘扬质量先进，提高生产、经营和发展质量，增强竞争优势，引导和激励广大水利电力企业积极追求卓越经营绩效，实现水利电力行业质量水平整体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协会持续在水利电力行业开展卓越绩效标杆评价活动，通过对企业卓越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选出在水利电力行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管理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标杆企业，共计评选出在电力行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管理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标杆企业（组织）5A级12家，4A级10家，3A级37家，2A级67家。

**四是组织召开水利电力行业质量创新成果经验交流展示活动。**为鼓励和引导水利电力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照实施质量强国和质量提升的总体部署，运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构建企业先进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大力开展企业质量创新，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全面提高产品、过程和服务质量，通过质量创新成果交流分享，推进质量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为水利电力行业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做出应有的贡献。共计组织评价了电力行业质量创新成果500余项。

**五是开展水利电力行业现场管理星级评价活动。**协会采取自

愿申报和选取试点的方法推广现场管理星级评价活动，引导各单位以全面质量管理的思想和方法为基础，以“一心、二效、三节”为核心，在现场管理过程中体现以顾客为导向、提升效率、系统协调的管理理念。共计评选出水利电力企业现场管理五星级现场 5 个，四星级现场 2 个，三星级现场 2 个。

**六是深入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交流活动是协会服务水利电力企业质量提升、激发广大员工积极参与质量改进和创新活动的一项重点工作。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是企业各岗位员工自主参与质量改进和创新的有效形式，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是提高员工素质、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改进质量、降低消耗、改善环境、提升组织绩效的有效途径。参会企业员工代表通过展示交流观摩学习各小组 QC 成果、倾听评委点评，对标本小组实际情况，深入领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在水利电力行业的重要意义，更好地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质量管理提升与高速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共计组织评价了水利电力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成果 5000 余项，推荐申报全国质量管理小组 65 个。

**七是推进质量信得过班组创建活动。**质量信得过班组创建是发挥一线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班组建设，增强企业活力的重要举措。《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准则》颁布实施以后，协会相继组织了培训和宣贯工作，促进了此项工作的规范开展。共计组

织评价了水利电力行业质量信得过班组 1300 个，推荐申报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 100 个。

### （三）建立健全标准体系，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强化标准化建设工作，规范质量管理活动。**根据《中电联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 2021 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及外文版翻译计划的通知》（中电联标准〔2021〕233 号）文件要求，协会承担能源领域行业标准《电力企业现场管理对标工作 评价与改进》（能源 20210364）、《电力企业卓越绩效标杆 评价与改进》（能源 20210363）的主要起草工作。同时，完成电力质量管理小组评价准则、电力质量信得过班组评价准则、电力质量创新评价准则等 3 个中电联标准编制发布。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第二批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修订计划的通知》（中电联标准〔2021〕96 号）文件要求，协会承担《电力现场管理实施指南 发供电运行》等七项中电联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工作。

**二是完善电力设备标准体系，提升协会设备质量安全管理影响力。**承担中电联电力设备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具体工作，组织标委会专家开展了电力设备质量管理现状调研交流活动。健全了电力设备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站工作体系，完善了变电、输电、配电、电气二次、火电、水电和新能源等专业工作组的制度体系。联合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通过线上直播的形式举

办了全国电力质量安全保障与文化建设能力竞赛活动,以及2020年全国大型水电厂水轮机检修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得到各电力集团公司大力支持和好评。

#### (四) 坚持党建引领,以党建促发展

经中电联党委批准,协会于2020年4月21日成立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党支部。党支部坚定不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化理论武装,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以党建促发展,规范运营活动管理,完善协会制度建设,服务意识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

一是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历次重要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规范党支部自身建设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化“四风”整治。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印发的《行业协会党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完善加强党的领导和行业协会依法自治相统一的治理结构。

二是落实国资委党委在行业协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国资委党委在行业协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和中电联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议要求,及时动员部署。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围绕党支部职责和任务,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党

支部坚强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是积极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协会积极响应中电联党委关于学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的通知，配合组织征文活动、线上答题、网络学习等一系列活动。

**四是积极落实国资委党委巡视组进驻中电联开展常规巡视工作，**落实协会党支部巡视整改相关工作。

## **二、五年来工作的主要体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没有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就不可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在水利电力行业积极推进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工作。

作为跨两大行业的专业协会，如何认清形势、提高站位，找准定位、直面挑战，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充分发挥自身价值作用，是摆在我们大家面前的一项重大课题。我们要牢记初心使命、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推动解决行业发展难题，不断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

第一，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确保正确发展方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改革方向，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将协会的工作与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水利电力行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责任担当结合起来，在行业发展重大问题上，积极反映企业诉求，争取政府和社会的支持关注，加大与上下游行业的沟通协调，努力营造促进行业科学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二，坚持服务宗旨，以服务彰显协会价值。牢固树立以会员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理念，始终坚持以为会员服务效果最大化、价值最大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为己任，促进行业团结，凝聚行业共识，切实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提升协会工作价值。

第三，坚持依法办会、民主办会，加强行业自律。按照民政部要求修订章程，规范治理体系，完善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机制，真诚地依靠全体会员民主办会、团结办会，加强协会本部与会员的沟通交流，完善会员服务的及时反馈机制，充分吸收会员单位意见建议，诚心诚意协助会员单位解决实际问题，搭建协会会员沟通交流平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把协会办成会员之家、企业之家。

第四，加强本部管理，规范机构运行。协会本部是落实协会理事会决策的执行机构，必须强化规范管理，加强本部队伍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切实提升本部服务能力、创新能力、研究

能力，着力打造队伍优秀、管理规范、品牌卓越，具有行业带动力的专业性协会。

### 三、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提出如下建议，供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参考：

**一要着力提升行业引领力。**水利电力事业是党和人民的事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要讲政治、顾大局，为引领带动我国两大行业创新发展贡献力量。下一步，协会把全面推进“中国质量奖”项目培育与申报作为重点工作，指导企业对照“中国质量奖”的各项要求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助力推动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不断提升专业管理水平，规范管理行为。要主动服务大局，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自觉把自身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大局中思考和谋划，推动中央关于水利电力高质量发展的各项部署在行业内全面贯彻落实。

**二要着力提升服务水平。**会员是协会赖以生存的基础，理事单位是推动我国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骨干力量。每一项质量推进活动，都离不开会员单位的支持，理事单位的参与和努力。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对会员单位关心什么、需要什么做到心中有数，打造更多“拳头”服务产品，不断提升会员单位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下一步，协会在厘清会员、理事、常务理事情况的基础

上，建立会员联络员联系机制，整合各类资源，共同推进水利电力质量事业的发展。积极发展会员，提升会员服务水平，及时更新制作协会会员服务手册，扩大宣传，提升协会影响力。研究协会发展规划，推进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三要着力提升管理能力。**要坚决落实中央关于行业协会转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强协会发展的内生动力。要持续推进协会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活动，坚持各项服务工作的规范运作，自觉维护协会形象。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着重防范违规风险、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以 5A 级协会创建为抓手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

**四要着力提升队伍素质。**目前协会本部人才短缺、干部队伍断层、人力资源缺乏。必须扩大引进人才渠道、创造吸引人才特别是引进行业内的骨干专业人才的良好环境和机制。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形成依靠行业专家进行专业管理、评价、咨询、创新的良好机制。要注重调查研究，深入了解行业实际，倾听企业声音，以改革创新精神建言献策，推动破解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难题。提升工作成效、赢得会员尊重。营造风清气正、勤勉敬业、积极进取的工作氛围。

**五要提高党建质量。**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

一。要持续深化“三基”建设，坚持协会工作开展到哪里，党建工作就覆盖到哪里；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通过党员责任区、示范岗等多种方式，激励党员干部带头攻坚，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六要强化廉洁自律。**坚持阳光办会、廉洁办会，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扎紧织密制度笼子，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每一位干部员工都要常怀律己之心，时刻自省自警，守住小节、防微杜渐、干干净净干事，清清白白做人。

同志们，第七届理事会即将开启新的征程。乘风破浪潮头立，扬帆起航正当时。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积极作为，勇挑重担，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与全体会员携手共进，奋力谱写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附件 5

#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章 程

2023 年 3 月

#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是由从事水利、电力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研究交流、规范发展”的理念，积极开展行业性自律管理和技术服务，推进质量管理技术进步，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水利电力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党建工作机构是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

本会的网址：[www.ceaq.org.cn](http://www.ceaq.org.cn)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传播现代质量管理核心价值理念，制定行规行约，开展行业自律，建设优秀的行业质量文化；

（二）反映会员合理诉求，维护会员权益，为政府提供水利电力质量调查、质量信息和质量管理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

（三）开展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学术研究，传播先进的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科研成果，为会员提供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交流平台；

（四）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普及教育，培养质量管理人才，为水利、电力行业开展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做好服务；

（五）依照相关规定，编辑、翻译出版有关水利和电力质量管理期刊、书籍，宣传贯彻国家和国际质量管理标准；

（六）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质量奖受理推荐、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咨询服务、质量检验检测认证咨询服务，开展水利电力企业产品及服务用户评价活动，反映用户要求，维护用户正当权益；

（七）开展国内外质量管理技术交流及相关业务培训；

（八）推动会员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参与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

（九）参与水利、电力行业质量管理技术标准的制定；

（十）接受会员单位委托，开展个性化服务和其他有关业务工作。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一）单位会员

1. 合法设立的水利、电力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
2. 水利、电力行业性组织；

3. 水利、电力相关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组织。

(二) 个人会员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
2. 具有水利、电力相关企事业单位、协会工作经验；
3. 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
4. 积极支持和热心参与本会工作，并对本会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 单位会员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质量工作开展情况介绍、加盖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2. 个人会员提交个人简介，包括基本情况、工作经历、主要成就、单位意见等。
- (三) 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
- (四) 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被除名后或者自动丧失会员资格，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以及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 (三) 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党建工作机构备案;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八)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九)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十) 决定终止事宜;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每 5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50%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 1/5 以上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1/2；

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200 人，且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的 1/3。

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理事、常务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及相关领域有突出成就和贡献；

(二) 热心本会工作，有精力、有能力开展本会事业和引领水利电力行业质量管理发展；

(三) 在组织与参加本会的活动中表现突出并做出成绩。

##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报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后，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6 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由党建工作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订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换届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选，应当充分听取行业管理部门等方面意见，主动与党建工作机构沟通；

经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

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 （四）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七)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三)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四)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五)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七)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九)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十)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一)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二)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三)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四)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

(十五)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十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负责人由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或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该负责人同时为常务理事。

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条** 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除视频会议外，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一) 负责人的调整;

(二)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

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 1/5 以上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五条** 经会长或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副会长 3-30 名，秘书长 1 名。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

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八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应当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四) 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六) 拟订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批准的管理制度;

(七)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八)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九) 代表本会出席国内、国际高层会议;

(十) 需要会长完成的其它事项。

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三)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并至少保存 30 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经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

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九条**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交流、调研活动。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五十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一条** 本会分支机构名称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字样结束，代表机构名称以“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

**第五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五十四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2/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八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

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九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六十二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五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六十六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九条**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七十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一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十二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

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经同意，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七十八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 附件 6

#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现行社会团体管理有关规定和《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章程》，为规范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水利电力质协”）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产生程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代表的产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会员代表数量原则上不少于会员数量的 30%。

**第四条** 会员代表每届任期 5 年。

## 第二章 推荐条件

**第五条** 会员代表所在会员单位的基本条件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履行水利电力质协《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按时交纳会费，积极参加水利电力质协开展的活动，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等；

**第六条** 会员代表所属会员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被优先推荐

- (一) 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成绩突出；
- (二) 水利、电力行业中较大规模的单位或上市公司；
- (三) 电网公司、发电集团、电力建设集团、水利公司以及分支机构中具有专业代表性的单位；
- (四) 会员中具有特殊代表性的相关行业协会。

**第七条** 会员代表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党和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原则；
-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政治表现良好，无不良记录；
- (三) 拥护水利电力质协《章程》；
- (四) 会员代表由会员单位推荐，原则上为其单位总师助理级以上领导或相关专业负责人；
- (五) 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第三章 产生程序

**第八条** 水利电力质协理事会候选理事单位（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及常务理事单位）原则上应推荐其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会员代表人选，并与其单位推荐的理事（会长、副会长及常务理事）候选人保持一致。由会员代表人选所在单位填写《中国水利电力

质量管理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人选推荐登记表》见附表；

**第九条** 被推荐会员代表提交水利电力质协会长办公会审核。

**第十条** 水利电力质协负责汇总新一届会员代表名单并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 **第四章 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的权利

- (一) 审议会员代表大会各项报告和议案；
- (二) 提出对水利电力质协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 (三) 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的义务

- (一) 拥护水利电力质协《章程》；
- (二) 按要求出席会员代表大会；
- (三) 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 资格管理**

**第十三条** 水利电力质协会员与质量发展部负责全体会员代表资格的管理，各分支机构协助所属范围内会员代表资格的管理。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因所在单位退会、机构变化、人事调整等原因需要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发生一周内报水利电力质协会员与质量发展部。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内容，民政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代表产生办法未尽事宜，由历届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决定。

附表

##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人选推荐表

单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职 称		
学 历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微信号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个 人 简 历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本单位同意推荐_____同志为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会员代表。 领导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候选理事单位和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候选理事单位和理事候选人的产生，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水利电力质协”）根据《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电力质协理事会是水利电力质协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届期相同，每届 5 年。

水利电力质协理事单位和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200 人，且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的 1/3。

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理事、常务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

## 第二章 候选理事单位和理事候选人的产生

**第三条** 候选理事单位推荐原则：

(一) 坚持广泛性原则。理事单位应兼顾不同性质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和行业性组织；

(二) 坚持代表性原则。理事单位应包含水利、电力相关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企事业单位；

(三) 坚持沟通协商原则。经充分沟通协商后，水利电力质协本届理事会理事单位直接推荐为下一届理事会候选理事单位；普通会员单位有意愿进行会员层级调整的，可提出申请，按照相关审批程序可调整为下一届理事会候选理事单位。

#### **第四条** 理事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 在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及相关领域有突出成就和贡献；

(二) 热心本会工作，有精力、有能力开展本会事业和引领水利电力行业质量管理发展；

(三) 在组织与参加本会的活动中表现突出并做出成绩。

#### **第五条** 理事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理事候选人由候选理事单位推荐，原则上为其单位总工程师助理级以上领导或相关专业负责人；

(二) 本协会推荐理事会驻会负责人作为理事候选人；

**第六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理事须填写《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理事申请表》(见附表)。理事

同时为会员代表。

**第七条** 本协会根据推荐的候选理事单位和理事候选人，形成水利电力质协新一届理事会候选理事单位和理事候选人推荐名单，提交水利电力质协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选举。

### **第三章 届中增补、调整和罢免**

**第八条**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九条** 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事资格自动丧失，理事所在单位应及时调整理事代表：

（一）理事如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违反《章程》规定的；

（二）理事 3 次（每届）不出席理事会会议的；

（三）理事所在单位意愿调整理事代表的；

（四）按照《章程》规定，其他自动丧失理事资格的情形。

**第十一条** 理事资格被终止后，同时其所担任的常务理事、副会长或会长职位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发生终止（注销）或申请退会的理事单位，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丧失会员资格并丧失其推荐代表的理事和会员代表资格。

不履行会员义务或自愿申请降为普通会员单位的理事单位，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丧失理事单位资格并丧失其推荐代表的理事资格。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表

##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理事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务	
学历		专业				政治面貌		职称	
单位									
地 址						手 机			
邮 箱						邮 编			
个人简介									
工作简历									
推荐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候选常务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候选人 产生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理候选常务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候选人的产生，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水利电力质协”）根据《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电力质协理事会是水利电力质协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部分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届期相同，每届 5 年。

水利电力质协常务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常务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

## 第二章 候选常务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候选人的产生

**第三条** 候选常务理事单位推荐原则：

（一）坚持广泛性原则。常务理事单位应兼顾不同性质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和行业性组织；

(二) 坚持代表性原则。常务理事单位应包含水利、电力相关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企事业单位，其规模、管理水平及社会影响居行业领先；

(三) 坚持沟通协商原则。经充分沟通协商后，水利电力质协本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直接推荐为下一届理事会候选常务理事单位；水利电力质协本届理事会理事单位（普通会员单位）有意愿进行会员层级调整的，可提出申请，经相关审批程序可调整为下一届理事会候选常务理事单位。

#### **第四条 常务理事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协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第五条 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常务理事候选人由候选常务理事单位推荐，原则上为其单位总师助理级以上领导或相关专业负责人；

(二) 本协会推荐理事会驻会负责人作为常务理事候选人；

**第六条** 每个常务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常务理事。常务理事须填写《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理事申请表》（见附表）。

**第七条** 本协会根据推荐的候选常务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候选人，形成水利电力质协新一届理事会候选常务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名单，提交水利电力质协新一届理事会进行表决选举。

### 第三章 届中增补、调整和罢免

**第八条** 根据《章程》规定，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常务理事。

**第九条** 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常务理事资格自动丧失，常务理事所在单位应及时调整常务理事代表：

（一）常务理事如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违反《章程》规定的；

（二）常务理事 3 次（每届）不出席理事会会议的；

（三）常务理事 4 次（每届）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的；

（四）按照《章程》规定，其他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的情形。

**第十一条** 常务理事资格被终止后，同时其所担任的理事、副会长或会长职位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发生终止（注销）或申请退会的常务理事单位，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丧失会员资格并丧失其推荐代表的常务理事和会员代表资格。

不履行会员义务或自愿申请降为普通会员单位的常务理事单位，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丧失常务理事单位资格并丧失其推荐代表的常务理事资格。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表

##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理事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务	
学历		专业				政治面貌		职称	
单位									
地 址						手 机			
邮 箱						邮 编			
个人简介									
工作简历									
推荐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

#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产生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水利电力质协”）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产生，根据《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事会由水利电力质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监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三条** 根据《章程》和工作需要，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本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是换届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监事候选人的审核工作。

## 第二章 监事的产生

**第六条** 监事推荐原则：

（一）拥护本会章程，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权利；

（二）监事候选人原则上来自于本会会长、副会长单位和协会本部，涵盖水利、电力行业主要企业，兼顾中央、地方不同企

业性质；

（三）在本会监事会担任监事长或副监事长的，连任不超过2届，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本会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五）监事本人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七条** 监事候选人填写《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监事候选人推荐登记表》。本会监事会办公室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登记汇总后，报送本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八条** 监事与监事会的产生。

监事由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一经选出即形成监事会。随后召开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

### 第三章 届中调整

**第九条** 监事所在单位调整监事，由其单位书面通知监事会，报送变更后监事推荐登记表，经监事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确认。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经2023年3月29日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会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民政部社团规范化管理要求，为加强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组织建设，促进会员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根据《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管理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

## 第二章 会员入会

**第三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四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 （一）单位会员

1. 合法设立的水利、电力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
2. 水利、电力行业性组织；
3. 水利、电力相关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组织。

### （二）个人会员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

2. 具有水利、电力相关企事业单位、协会工作经验；
3. 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
4. 积极支持和热心参与本会工作，并对本会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 **第五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 单位会员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质量工作开展情况介绍、加盖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2. 个人会员提交个人简介，包括基本情况、工作经历、主要成就、单位意见等。
- (三) 在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 (四) 由会长办公会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 **第六条 会员层级调整程序：**

- (一) 提交会员层级调整申请书；
- (二) 在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予以公告。

###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协会建立会员档案和信息库。会员根据《章程》规定，向协会会员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提供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的基本信息和意见建议等材料。

**第八条** 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单位会员推荐 1 名联络员，负责与协会保持日常工作的联系沟通，协助协会落实会员服务等工作，协调落实单位会员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第九条** 会员如有下列基本信息变更，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变更信息。

(1) 法定代表人、副会长（常务理事或理事）、会员代表、联络员；

(2) 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 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及组织形式；

(4) 破产、解散及撤销等。

**第十条** 普通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履行相关义务和信用情况良好，并且积极参与本协会事务，经本单位申请，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增补该单位为理事单位或常务理事单位（同时增补理事或常务理事），收回原资格证书，颁发新的资格证书。

### **第十一条 资格变更**

(一) 会员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合并，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承继。

(二) 会员分立。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备会员基本条件的单位，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单位承继，其他单位根据自身意愿另行申请加入本协会。会员资格按相应程序批准确定。

会员资格变更后，会员应及时提交相关材料，会员工作归口部门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 第四章 会员退会

**第十二条** 自动退会。会员连续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或连续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申请退会。会员申请退会应当书面通知协会本部。

**第十四条** 除名。会员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停业整顿、暂扣和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处罚，或有严重违反《章程》的行为，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除名并公告，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退会程序：

(一) 自愿申请退会的会员单位或个人，向协会会员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退会申请；

(二) 协会会员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向符合退会的会员单位或个人发送退会通知，进行信息确认；

(三) 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退会会员名单，会员资格终止；

(四) 收回会员证。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满 2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入会。

## 第五章 会员服务

**第十七条** 协会向会员收取会费，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和按照《章程》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支出。会员按时缴纳会费，享有《章程》规定的基本权利和相应服务：

(一) 协会编制会员通信，向会员提供水利电力行业发展报告、质量管理优秀成果汇编等相关资料。

(二) 参与协会组织的电力设备质量安全管理 and 质量管理活动标准制修订、专业培训、能力评价、专业知识普及教育等专业服务。

(三) 组织召开各类会议。为及时掌握了解会员的意见和需求，本会除按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外，还面向会员组织中国水利电力高质量发展论坛、联络员座谈会、企业质量管理和电力设备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论坛会议等会议。

(四) 组织推荐水利电力行业“中国质量奖”、“全国质量奖”等奖项。

(五) 借助协会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为会员提供宣传推广，

助力会员提升质量品牌形象。

（六）应会员需求，协会优先优惠以市场化方式提供服务，签订服务合同。

**第十八条** 为规范会员管理和会员服务，协会按会员不同类别实行差异化服务。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水利电力质协会员与质量发展部负责解释。

#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新闻宣传工作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水利电力质协”）对外宣传，规范水利电力质协新闻宣传工作，根据《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章程》，结合水利电力质协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下统称为“各部门”）开展的新闻宣传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闻宣传工作，是指为使社会公众了解水利电力质协业务开展情况，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在水利电力质协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信息、接受媒体采访（约稿）、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第四条** 新闻宣传工作应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意识形态、互联网管理、保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党委及所属党支部决策部署，围绕服务于水利电力质协中心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树立水利电力质协在水利、电力行业内的良好形象。

**第五条** 拟定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计划，经会长办公会审批执行。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秘书长为新闻发言人，其职责及新闻发布会职能依据协会章程及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会员与质量发展部为新闻宣传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牵头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 （二）负责邀请新闻媒体，联系媒体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
- （三）负责协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信息管理工作；
- （四）负责审查并发布新闻稿件；
- （五）跟踪媒体报道和社会舆论反应，监测与水利电力质协相关的舆情，牵头组织采取应对措施；
- （六）负责处理舆情事件做好正面引导工作；
- （七）做好新闻宣传及舆情统计分析、研判工作；
- （八）负责新闻宣传审批流程的建立及完善工作。

### 第三章 新闻宣传方式

**第九条** 新闻宣传可采取以下方式：

- （一）举行新闻发布会；
- （二）以新闻发言人名义发布新闻、声明、信息等；
- （三）通过媒体发布新闻通稿；
- （四）组织媒体集体采访或单独采访；
- （五）通过水利电力质协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发布新闻信息等；
- （六）在相关媒体上发表文章、照片、图片等；
- （七）向社会或有关媒体发放图书、音像材料等；
- （八）其他发布方式。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新闻发布会内容、发布程序及新闻通稿发布程序按照水利电力质协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重要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程序

（一）水利电力质协重要活动需要邀请媒体到场的，活动主办部门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会领导提出申请，共同商定拟邀请媒体名单、时间安排，经会领导审批后执行。

（二）媒体需要现场采访会领导的，由会员与质量发展部

协商活动主办部门统一安排。

(三) 活动主办部门负责撰写活动的新闻宣传稿和有关问题宣传口径、活动背景材料，经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审阅后，报会领导审批后，活动当日发送有关新闻媒体。

## **第十二条 接受媒体采访(约稿)程序**

(一) 媒体采访(约稿)，由会员与质量发展部归口安排，各部门接到媒体采访(约稿)要求的，转交会员与质量发展部办理。

(二) 会领导接受采访，由会员与质量发展部负责联系媒体，有关部门根据会领导要求，准备答问口径及背景材料，提前报会领导审阅，会员与质量发展部负责采访具体组织工作；媒体采访后形成的稿件，由有关部门审核后，报会领导审阅。新闻发言人接受采访的程序按照有关程序执行。

会领导接受约稿，由有关部门根据会领导要求准备稿件，会领导审阅后，会员与质量发展部联系媒体登载。

(三) 采访(约稿)对象是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会员与质量发展部商被采访部门负责人审核采访提纲，由会员与质量发展部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会领导审批。

采访(约稿)对象是部门其他人员的，会员与质量发展部审核采访提纲后，由被采访部门负责人审核、会员与质量发展部负责人审批；重大事项或重要媒体报分管会领导审批。

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接受采访的，由被采访部门根据采访提纲准备答问口径和背景资料，经被采访部门主要负责人审阅后执行，重大事项或重要媒体的答问口径应当报分管会领导审阅。接受采访人员应当按答问口径回答问题。

会员与质量发展部负责采访具体组织工作。媒体采访后形成的稿件，由被采访部门审核确认后，会员与质量发展部联系媒体登载。

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接受约稿，且以部门名义或个人职务名义等情况发表的，由有关部门负责起草相关稿件，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阅后，由会员与质量发展部联系媒体登载。重大事项或重要媒体稿件应报分管会领导审阅。

(四)媒体申请采访(约稿)的，会员与质量发展部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采访(约稿)内容与协会职能无关、有关领导批示不同意接受采访(约稿)的，由会员与质量发展部通知媒体。

**第十三条** 水利电力质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新闻稿件发布程序：

(一)各类新闻稿件由各部门起草，起草人自检签字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会领导审批，然后由会员与质量发展部确定栏目类别，进行发布。

(二) 水利电力质协网站上发布专题报道，由申请部门提交发布内容，报会员与质量发展部核稿批准，专题内容由会员与质量发展部协同申请部门发布。

(三) 水利电力质协网站上引用国家有关部门、会员单位的稿件，由会员与质量发展部审核后发布。引用其他单位的稿件，应当标明稿件来源。

(四) 通知公告类文件信息发布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报分管会领导审定后，由会员与质量发展部具体实施发布。

(五) 水利电力质协网站增设或删减栏目，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过网站开发（维护）技术人员判断，会员与质量发展部审核，报会领导批准后，由网站开发（维护）技术人员负责具体栏目设置工作。

(六) 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新闻信息，由会员与质量发展部归口信息发布及运维。水利电力质协新媒体的设立、管理和信息发布等具体要求，根据水利电力质协实际情况，经会领导批准后，由会员与质量发展部实施。

**第十四条** 根据新闻宣传工作需要，水利电力质协发布重大专题新闻，可以组织专家参与解读、宣讲。

需要专家参与解读、宣讲的，由有关部门提出专家名单，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报会领导审定。专家参加解读、宣讲的，有关

部门应当提前与专家沟通，确保专家观点与国家有关规定及协会观点立场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水利电力质协组织开展且有会领导、专职顾问参加的调研、会见、大型会议等相关活动，主办部门应及时撰写活动报道新闻稿，并在活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会员与质量发展部审核发布。

水利电力质协会领导、专职顾问参加其他单位活动，需要发布新闻的，随同参加活动的牵头部门应在活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会员与质量发展部审核发布。

除会领导、专职顾问外，本部其他人员参加的外单位活动一律不发新闻稿件。

水利电力质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及相关新闻稿件中，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和社会效果，可对副秘书长及以上领导参加活动进行报道，其他人员原则上不报道。

##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新闻宣传工作要坚持客观、准确、及时、审慎的原则，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自觉维护水利电力质协良好形象。

（一）新闻信息内容要符合国家水利电力行业政策，准确反映协会工作情况和成效；

（二）新闻宣传工作中涉及的数据、细节应核实清楚，简称应确保无误，向新闻媒介提供或在文章中引用的水利电力行业数据，必须以权威机构正式公布为准；

（三）各类活动应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保信息的时效性；

（四）与其他单位联合发文或举行活动需要新闻宣传时，有关部门应与对方协商并统一口径；

（五）对重大行业事件、突发敏感事件和可能引起较大社会影响的新闻宣传，要充分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慎重把握导向，必要时应将新闻稿件报主管部门审定。

### **第十七条** 新闻宣传工作中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水利电力质协工作人员一律不得擅自以协会、所在部门或个人职务名义对外提供新闻信息稿件、接受媒体采访，或向媒体和公众提供水利电力行业相关敏感材料、信息；

（二）水利电力质协工作人员参加研讨会、各类论坛等，发言口径应当与我会对有关问题的口径一致；

（三）水利电力质协参与但未正式发布的相关法规、政策措施、制度办法的具体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新闻媒体透露；

（四）新闻宣传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协会的有关保密规定，对暂不宜公开的内部事项及水利电力质协工作，不得对外透露

和公布。

**第十八条** 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的，要对相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考核，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新闻宣传所需费用，纳入各项活动经费预算，由活动主办部门统一列支；计划外临时性新闻宣传活动所需经费，由活动主办部门报会领导批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会员与质量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水利电力质〔2021〕34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 新闻信息及新闻通稿发布审批表

发布内容	
申请发布部门	
本部发布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拟发布新闻媒体	
拟稿人自校	
发布部门负责人复核	
主管部门负责人	
会领导审核	

备注：1. 协会文件对外发布，需经发布部门负责人、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审核；本部网站首页头版新闻栏目发布的信息，需经发布部门负责人、发布部门分管领导审核、会领导审核；重大活动新闻信息或需通过媒体发布的新闻通稿，需经发布部门负责人、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人、会领导审核；发布内容请详细说明，可另附页)

附表 2

## 媒体邀请(摄影摄像)申请表

活动名称			
邀请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摄影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摄像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会领导出席情况			
申请人			
申请部门负责人			
会员与质量发展部 负责人			

(备注： 邀请媒体、邀请摄影摄像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并负责邀请)

附表 3

## 媒体采访(约稿)申请表

媒体名称	拟采访 (约稿)对象	预约时间	采访 (约稿)人	联系方式
				手机: 邮箱:
媒体简介	主管主办单位:			
	办刊定位:			
采访(约稿)提纲				
被采访(约稿) 部门意见				
会员与质量发展部 负责人				
被采访(约稿)部门 分管会领导批示				
承办意见				

## 附件 12

#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单位和理事名单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理事单位	理 事	所在单位职务
1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俞学豪	副秘书长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张福轩	副总工程师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李庆江	重大项目总监
4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王 葵	副总经济师规划发展部主任
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赵建军	生产管理与环境保护部主任
6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黄 辉	工程建设部主任
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建平	安全总监、环保总监
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周绍武	安全质量总监
9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宗富	总经理助理
10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徐俊成	副总经理兼建设管理部经理
11	长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倪 晖	质量安全部主任
12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金勇	副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主任、安全生产管理部主任

序号	理事单位	理事	所在单位职务
13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陶文桥	安全环保与技术部主任
1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特高压建设分公司	蔡敬东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5	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王六虎	副总裁
1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陈 龙	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1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张 勇	党委书记、董事长、商务招标中心主任
18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穆利晓	电力法律部(体改办)副主任
19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黄 进	副总经理
20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吕 洁	科技外事处副处长
21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张 涛	技术管理部主任
22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马福生	标准化研究中心副主任
23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杜小凯	副主任
24	北京中泰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丁瑞明	董事长
25	青岛高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郭黎青	董事长
26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赵乐强	副主任
27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武俊芳	秘书长
28	江苏省电力行业协会	吉立东	秘书长

序号	理事单位	理事	所在单位职务
29	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	李 婷	秘书长
3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钟砥宁	副总工程师
31	天津市电力行业协会	刘树维	行协秘书长
32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	曹晓强	秘书长
33	福建省电力行业协会	庄丽晖	副秘书长
34	广东省电力行业协会	董东华	技术综合部 主任
35	重庆市电力行业协会	孙 荣	秘书长
36	云南省电力行业协会	付义聪	副秘书长
37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刘北安	副理事长
38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孙 白	企管部主任
39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宋 伟	副总工程师兼企业管理部主任
4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张 军	企管部主任
4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李海群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企管部（体改办）主任
4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张 龙	副总经理
4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钟 晖	企业管理部主任、党支部书记
4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叶继宏	副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体改办）主任、企业管理部主任

序号	理事单位	理事	所在单位职务
4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郑 盾	企业管理部一级协理
4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王志民	企业管理部副主任
47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于春光	企管部主任
48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于海峰	企业管理部主任
49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马志伟	总经理助理兼企管部主任
50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杨小婧	主任
5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李伯中	部门主任
52	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程其云	副总经理（副院长）
5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倪伟东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曹安琪	副总经理
5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发电分公司	刘永涛	总工程师
56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杨殿彪	高级专家、安全质量环保监察部主任
57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滨	质量管理部主任
58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王 毅	副总经理
5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兴华	副主任专业师
6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香华	生产技术部副主任

序号	理事单位	理事	所在单位职务
61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何小鹏	公司总经理助理、海洋工程总承包事业部主任（兼）
62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赵世统	副经理
63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佩琳	科技信息质量部副主任
64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5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建军	总工程师
66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永奇	副主任
67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建冰	安全质量环保部主任
68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刘成立	科技质量部副主任
6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洪峰	公司副总经理
7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作民	副总经理、总工
7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袁勤勇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朱滨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7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陶洪辉	总工程师兼安全总监
74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朱家直	副总工程师
7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彭开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一级技术专家
76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志宽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

序号	理事单位	理事	所在单位职务
77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刘道远	党委书记、董事长
78	北京中电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虞旭清	董事长
79	亨通电力产业集团	江 春	大区总监
80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 恒	董事长
81	中泰君扬（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武怡君	总经理
82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朱新平	总工程师
83	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	郑 斌	副理事长
8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牟文彪	生产安全监察部主任
85	南京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庭记	总经理
86	长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张三定	副总工程师
87	长江三峡勘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	李会中	总工
88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贺金仁	副主任
89	宁波四明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施 钧	工程部部长
90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涂发强	总经理
9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黄权辉	副总工程师
92	广东鹏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杨小辉	经理

序号	理事单位	理事	所在单位职务
93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冉从伦	副总经理
94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维力	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95	北京恒功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士波	检测院院长
96	新疆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吕新东	站长
97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张 健	总工程师
98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安宏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部门副职级干部
99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张金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特高压建设分公司 原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现任三级顾问
100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王 光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部门副职级干部

##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名单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监事	所在单位及职务
1	于 雷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副主任
2	许英坚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律合规部副主任
3	王 莹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计划与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

## 附件 14

#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名单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序号	常务理事单位	常务理事	所在单位职务
1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俞学豪	副秘书长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张福轩	副总工程师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李庆江	重大项目总监
4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王 葵	副总经济师规划发展部主任
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赵建军	生产管理与环境保护部主任
6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黄 辉	工程建设部主任
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建平	安全总监、环保总监
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周绍武	安全质量总监
9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宗富	总经理助理
10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徐俊成	副总经理兼建设管理部经理
11	长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倪 晖	质量安全部主任
12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金勇	副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主任、安全生产管理部主任
13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陶文桥	安全环保与技术部主任

序号	常务理事单位	常务理事	所在单位职务
1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特高压建设分公司	蔡敬东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5	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王六虎	副总裁
1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陈 龙	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1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张 勇	党委书记、董事长、商务招标中心主任
18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穆利晓	电力法律部（体改办）副主任
19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黄 进	副总经理
20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吕 洁	科技外事处副处长
21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张 涛	技术管理部主任
22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马福生	标准化研究中心副主任
23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杜小凯	副主任
24	北京中泰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丁瑞明	董事长
25	青岛高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郭黎青	董事长
26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赵乐强	副主任
27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武俊芳	秘书长
28	江苏省电力行业协会	吉立东	秘书长
29	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	李 婷	秘书长
30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安宏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部门副职级干部

序号	常务理事单位	常务理事	所在单位职务
31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张金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特高压建设分公司 原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现任三级顾问
32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王 光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部门副职级干部

附件 15

##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会长、副会长单位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名单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序号	第七届理事会 负责人	会长、副会长单位	负责人所在单位职务
1	会长 俞学豪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副秘书长
2	副会长 拟 张福轩 (见备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3	副会长 李庆江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项目总监
4	副会长 王 葵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规划发展部主任
5	副会长 赵建军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管理与环境保护部主任
6	副会长 黄 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部主任
7	副会长 刘建平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环保总监
8	副会长 周绍武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总监
9	副会长 张宗富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总经理助理
10	副会长 徐俊成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建设管理部经理
11	副会长 倪 晖	长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部主任
12	副会长 刘金勇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主任、 安全生产管理部主任
13	副会长 陶文桥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安全环保与技术部主任
14	副会长 兼秘书长 安宏文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部门副职级干部
15	副会长 张金德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特高压建 设分公司原副总经理、党委委 员，现任三级顾问
16	副会长 王 光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部门副职级干部

备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已推荐张福轩副总工程师为副会长人选，待上级批准，履行相关手续。